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报送 2020 年度绩效 自评工作总结的函

省财政厅：

根据你厅《关于省级预算部门开展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黔财绩〔2021〕3 号）要求，我委组织对 2020 年度卫生健康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自评工作总结报送你厅。

附件：省卫生健康委 2020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总结



省卫生健康委 2020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总结

一、绩效自评工作基本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部门开展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黔财绩〔2021〕3 号）要求，我委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为加强省级财政资金管理，提高省级资金使用效益，搞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下发了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委机关各处（局、中心）及委属各预算单位对 2020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内容包括预算执行率、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考核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等，并填写绩效自评表及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总结。

（二）自评项目范围和资金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委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公共卫生健康管理事务、计划生育服务、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资金、非税成本 7 个一级项目，其中：二级项目包括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补助资金、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村医补助、二级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经费、全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基

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老年健康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农村小水窖饮用水水质监测、基本公卫省级补助项目妇幼专项、医改工作经费、科研经费监、督管理经费、卫生健康财务人员培训、食品、综合监督人员培训、卫生健康宣传培训、因公出国短期培训费、宣传经费、政府间及世行贷款还本付息、省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贵州省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专项补助、省级重点学科建设、保健及省直体检、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职业健康服务、老龄事业发展经费、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费、贫困地区儿童营养项目专项资金、省级政务系统运维项目、房屋租金、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经费经费、老龄事业发展经费、医疗卫生管理事务经费、成本支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16年卫生事业发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遵医附院眼科流车手术车运行经费、贵州省心血管病防治经费、计划生育宣传经费、贵州省卫生计生委年度干部培训服务项目、办公楼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及部分教学设施购置费、智能型药具自助发放机项目、药具管理经费、药具免费发放服务经费、贵州人口与健康采制分发、计划生育家庭帮扶、组织建设和群众权益维护、宣传教育、生育关怀与健康促进、中医药部门专项、妇幼公卫人员工作经费、德国政府贷款项目、德国政府贷款项目、实验室运行费、卫生总费用核算经费、卫生检测、委托性卫生防疫及预防性体检业务经费、冷链维修维护经费。将

省级预算项目中的一级项目、二级项目纳入绩效自评，确保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020 年我委省级财政项目资金为 178,714.8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合计 160,302.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7%。

（三）项目自评整体结论。

通过各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自评情况分析，各项目均已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目标任务。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情况：全省绩效目标任务均已全部完成。一是全省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保持在 93.29%；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新生儿访视率 94.58%、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3.13%；早孕建册率 91.74%、产后访视率 94.27%；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4.75%；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72.05%；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7.4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4.51%；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8.74%；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26%、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8.09%；传染病报告率 99.99%、报告及时率均达到 99.1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100%。二是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妇幼卫生监测项目、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和计划生育手术减免项目绩效指标，除乳腺癌早诊率未到达目标值外，均完成年度目标要求。三

是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服务项目实施进展顺利，按照《贵州省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相关要求，共补偿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 72 例。四是完成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 12 余次；开展了第二届全省心理危机干预培训班，培训 100 名从事全省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专业人才，基本按年初绩效目标完成任务。

2. 公共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完成情况：一是助力打赢健康扶贫硬仗。实施产业扶贫、健康扶贫、助学扶贫、救助扶贫“四大扶贫工程”，助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小康。二是全面服务群众生育和健康需求。稳步实施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免费为已纳入贵州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中的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父母购买了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推动建立计生特殊家庭关怀扶助长效机制，促进计生家庭生产发展、生活美好，提升计生家庭生活保障水平，增强计生家庭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三是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做好新闻媒体宣传工作，与贵州日报、当代贵州、多彩贵州、贵州经济广播电台签订了合作协议，多角度多频道宣传计生协工作。四是积极参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号令和省卫生健康委党组防控部署，组织动员全省各级计生协干部、会员、志愿者参与疫情社会防控工作服务 804.7 万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896.4 万份。

3. 计划生育服务完成情况：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省级“四项制度”资金下达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2020 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绩效目标完成率 99.3%，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人数绩效目标完成率 101.7%；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绩效目标完成率 102.1%；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绩效目标完成率 99.8%；农村部分计划生育节育绩效目标完成率 99.1%；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绩效目标完成率 95.2%；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绩效目标完成率 99.2%；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绩效目标完成率 97.9%；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绩效目标完成率 98.9%。

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完成情况：一是 2020 年，省级财政按照 2019 年底村医实际数 28890 人进行预算，落实村医定额补助（含年终绩效考核补助）。二是为我省被列入国家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试点的 35 个县区所有 517 所乡镇卫生院。向每所乡镇卫生院派驻 3 名医务人员，共 1542 人进行驻点开展对口帮扶工作；为除国家医共体试点县外其余县区共 853 所乡镇卫生院。结合支援乡镇卫生院年度具体业务需求计划，可综合采取派驻人员、吸收进修、派人指导、定期坐诊、科室结对子帮扶等多种灵活形式帮助乡镇卫生院开展新业务、提升诊治水平、发展特色专科，提升人员服务能力。三是结合前期调研和评

估情况，采取查阅资料、电话回访、以及综合数据分析等方法，对我省有关医学院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等等就相关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进行了评估。四是全年为保健对象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460 人次，保健对象发病率低于 80%，保健对象满意度高于 90%，有力保障保健对象身心健康，为他们提供了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全年为 8.8 万名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完成年度健康体检，体检对象参检率超过 70%，体检对象满意度高于 80%，有效维护和促进了广大干部职工的身心健康。

5.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完成情况：根据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关于 2019-2020 年度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黔卫健函〔2020〕218 号），结合 2020 年度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自评情况，各地排名由高到低依次为：铜仁市、遵义市、黔西南州、黔南州、贵阳市、安顺市、六盘水市、黔东南州、毕节市。为加强绩效自评和绩效考核结果应用，我省将扣除毕节市 20.3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奖励给执行较好的铜仁市，毕节市所扣除的 20.3 万元，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补齐，严格兑现奖惩，实现奖优罚劣。2020 年，我省全面推进覆盖城乡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范实施，着力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有效促进了基本药物优先合理使用，突出了国家基本药物主导地位，乡村医生的收入保持稳定，降低

药品价格，缓解“看病贵”问题，保证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稳步提高，具有政策效益普惠性，切实助力脱贫攻坚。

6. 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资金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应用系统软件的升级开发，完成维护全员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平台的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应用，保障贵州省全员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正常运行。达到年初设定的年度总体目标。省远程医疗平台全年稳定运行，远程医疗服务无话投诉。二是远程医疗服务总量 58 万例（其中：远程会诊 1.6 万例，其中新冠肺炎远程会诊或指导 2400 余次；远程影像诊断 42.8 万例，心电诊断 13.6 万例）。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基层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7. 非税成本完成情况：一是 2020 年贵阳地区（含龙里、惠水、长顺）预期目标采血量 15 万个单位，实际采血量 10.43 万人次，共计 16.36 万个单位，采血量较上年增长 11.10%；供应医疗机构成分血预期目标 27 万个单位，实际供应量 34.38 万个单位，较上年增长 10.86%；血液核酸检测量预期目标 10 万份，实际检测量 10.43 万份；血液非正常报废率预期目标不高于 1%，实际血液非正常报废率为 0.12%。2020 年，省血液中心继续认真贯彻“一法两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省卫生健康委的各项工作安排和要求，较好的完成了各项血液采供任务，有力保障了临床血液安全。二是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医

疗程序，保障医疗安全。按法定时限力争年内完成 57 例医疗事故鉴定；逐步提高医疗事故鉴定的准确率；提高医疗事故鉴定书，减少医患纠纷。

二、绩效自评结果

经评价，2020 年度省卫生健康委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自评得分 91.32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绩效结果明细。具体详情如下表：

2020 年度省卫生健康委项目资金自评评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分	自评分
1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补助资金	100	90
2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100	99
3	村医补助	100	100
4	二级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	100	100
5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经费	100	93
6	全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100	100
7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00	99
8	老年健康服务	100	100
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0	100
10	农村小水窖饮用水水质监测	100	100
11	基本公卫省级补助项目妇幼专项	100	85
12	医改工作经费	100	79.76
13	科研经费	100	100
14	监督管理经费	100	84.84
15	培训经费	100	75
16	宣传经费	100	97.9
17	政府间及世行贷款还本付息	100	100
18	省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100	100
19	贵州省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	100	23.36
20	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专项补助	100	0
21	省级重点学科建设	100	93
22	保健及省直体检	100	99.94
23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100	90.9
24	职业健康服务	100	100

25	老龄事业发展经费	100	99.66
26	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费	100	100
27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项目专项资金	100	80
28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综合保障经费	100	100
29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100	100
3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100	100
31	省级政务系统运维项目	100	75
32	房屋租金	100	99.83
33	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经费	100	99
34	老龄事业发展经费	100	100
35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经费	100	77.17
36	成本支出	100	77.78
37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00	100
38	2016年卫生事业发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	100	100
39	遵医附院眼科流车手术车运行经费	100	100
40	贵州省心血管病防治经费	100	99.2
41	计划生育宣传经费	100	94.97
42	贵州省卫生计生委年度干部培训服务项目	100	80
43	办公楼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部分教学设施购置费	100	82
44	智能型药具自助发放机项目	100	80
45	药具管理经费	100	79.57
46	药具免费发放服务经费	100	74.5
47	贵州人口与健康采制分发	100	92.96
48	计划生育家庭帮扶	100	100
49	组织建设和群众权益维护	100	98
50	宣传教育	100	99
51	生育关怀与健康促进	100	100
52	中医药部门专项	100	98.95
53	妇幼公卫人员工作经费	100	100
54	德国政府贷款项目	100	100
55	实验室运行费	100	97.9
56	卫生总费用核算经费	100	100
57	卫生检测、委托性卫生防疫及预防性体检业务经费	100	100
58	冷链维修维护经费	100	1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完善。

一是资金预算、项目实施内容有变动，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

对绩效目标作相应调整，导致预算管理系统中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包含了未实施项目的目标和指标内容，给绩效自评工作带来阻碍。二是部分效益指标存在理解错误、描述不清、考核标准不明的情况。描述不够清晰，可操作性不强。

（二）部分目标任务未完成。

一是有部分项目由于因招标采购流程过长，到12月份才完成招标采购工作，导致目标任务推后完成。二是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不能完成正常的采购工作及培训任务。三是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专项补助项目，由于下拨时间晚，未能及时实施项目，设备采购程序无法完成。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

一是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与相关业务处室的衔接，确保当项目预算或实施内容变动时，能对绩效目标和指标作相应调整，使专项资金规模、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二是对逻辑错误、内容含糊不清、考核依据不明的指标作出调整，对不能或不易以量化形式表述的指标，使其具有可衡量性。三是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二）加强专项资金财务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严格专项资金监管，动态监控预算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进度情况。二是对于资金拨付不及时、支出进度慢的，要求

其说明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督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预算执行的时效性。

（三）强化绩效跟踪，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建立资金绩效运行日常监控机制，及时了解指标数据，对于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及时分析原因并制定纠偏措施，确保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